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78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

被告 黃福星

黃月雲

顏麗琴

黃美鳳

黃美靜

黃俊凱

被告

兼被代位人 黃淑卿

黃傳洲

黃傳寶

黃傳仁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黃福星、黃月雲、顏麗

01 琴、黃美鳳、黃美靜、黃俊凱應就被繼承人黃廖天春所遺留如附
02 表一所示編號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3 被告黃福星、黃月雲、顏麗琴、黃美鳳、黃美靜、黃俊凱與被代
04 位人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
05 動產，按附表一「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6 有。

07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原告與被告黃福星、黃月
08 雲、顏麗琴、黃美鳳、黃美靜、黃俊凱各負擔如附表二應負擔訴
09 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除被告黃福星、黃月雲、黃美靜、黃俊凱外，其餘被告
12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3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訴外人黃福地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元及其利息未
17 償，原告對黃福地聲請強制執行無果，已取得債權憑證在
18 案。又訴外人黃廖天春遺有附表所示之系爭遺產，原由黃福
19 地與被告黃福星、黃月雲、訴外人黃群峰(繼承後死亡，繼
20 承人為被告顏麗琴)、黃美鳳、黃美靜(代位繼承，被代位人
21 為訴外人黃福火)、訴外人黃卜(繼承後死亡，繼承人為被告
22 黃俊凱)共同繼承。嗣黃福地於民國102年10月19日死亡，黃
23 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等4人(下稱黃淑卿等4人)為
24 黃福地之繼承人，業與被告黃福星、黃月雲、顏麗琴、黃美
25 鳳、黃美靜、黃俊凱(下稱被告黃福星等6人)就附表一所示
26 編號2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完畢，附表編號1之土地(下稱系
27 爭土地)則未辦理繼承登記。因被告黃淑卿等4人已繼承黃福
28 地對原告之上開債務，應在繼承黃福地之遺產範圍內，對原
29 告負清償責任，而系爭遺產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30 有，被告兼被代位人黃淑卿等4人與被告黃福星等6人就系爭
31 遺產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系爭遺產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

01 黃淑卿等4人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從對
02 黃淑卿等4人為強制執行而受償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
03 1164條規定，請求黃淑卿等4人與被告黃福星等6人就系爭土
04 地辦理辦理繼承登記，及代位黃淑卿等4人請求分割系爭不
05 動產等語。

06 (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方面：

08 (一)被告黃福星、黃月雲、黃美靜、黃俊凱：

09 黃廖天春係被告黃福星之母、被告黃美靜之祖母，伊不知
10 黃廖天春尚遺有系爭土地為遺產，無能力亦無意願取得系爭
11 遺產後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惟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正
12 確，同意以此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

13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4 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事由：

1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8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
19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
20 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
21 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
22 之。

23 (二)本件原告主張黃福地積欠債務屆期未清償，原告已對黃福地
24 取得執行名義。又黃福地為黃廖天春之繼承人，業已繼承系
25 爭遺產，嗣黃福地死亡，被告黃淑卿等4人為其繼承人，因
26 繼承而與被告黃福星等6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惟被告黃淑
27 卿等4人怠於行使分割系爭共有物之權利，致伊上述債權無
28 法藉由對系爭遺產強制執行受償乙節，業據提出本院96年6
29 月27日南院雅95執乾字第52469號債權憑證、黃福地及黃廖
30 天春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繼承系統
31 表、戶籍謄本等件為憑，復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1 真實。是原告為實現債權，代位黃淑卿等4人請求裁判分割
02 系爭遺產，於法自屬有據。

03 (三)次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
04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黃福地固因
05 繼承而與被告黃福星等6人共同共有系爭土地，但據被告黃
06 福星、黃月雲、黃美靜、黃俊凱等到庭表示，其等均不知有
07 該筆遺產，並未辦理繼承登記，核與系爭土地之土地查詢資
08 料相符。黃福地死亡後，即應由被告黃淑卿等4人與被告黃
09 福星等6人共同共有系爭土地，原告為代位被告黃淑卿等4人
10 訴請分割共有物，請求被告等10人應就被繼承人黃廖天春遺
11 留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3)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

12 (四)再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3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6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
17 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
18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
19 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0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
21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
22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亦定有明文。

23 (五)次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為被告兼被代位人黃淑卿等4人與
24 被告黃福星等6人共同共有，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25 如附表二所示。被告等10人就系爭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
26 議，系爭遺產亦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今
27 怠於分割乙節，為到庭之被告黃福星、黃月雲、黃美靜、黃
28 俊凱所是認，並表示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正確，同意依此
29 應繼分比例分割，此有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本
30 院審酌系爭遺產現由被告黃福星居住使用，僅依繼承人之應
31 繼分比例予以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影響現況，亦經多數

01 共有人同意，核屬妥適公平，應予准許。從而，本件原告本
02 於代位權及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淑卿
03 等4人與被告黃福星等6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代位
04 黃淑卿等4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05 分割為分別共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7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8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
09 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分別
10 定有明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
11 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12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黃淑卿等4
13 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訴訟費用3,190元
14 應由原告與被告黃福星等6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
15 允，爰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7條第1項，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1 法 官 許蕙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洪季杏

28 附表一：

編號	遺 產 項 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前之狀態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臺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	89.48	3分之1	黃淑卿、黃傳洲、 黃傳仁、黃傳寶、	①黃福星、黃月雲、黃 俊凱各分得15分之1

(續上頁)

01

				黃福星、黃月雲、黃美鳳、黃美靜、黃俊凱、顏麗琴 共同共有3分之1	應有部分。 ②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各分得60分之1應有部分。 ③顏麗琴、黃美鳳、黃美靜各分得45分之1應有部分。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45.54	全部	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黃福星、黃月雲、黃美鳳、黃美靜、黃俊凱、顏麗琴 共同共有全部	①黃福星、黃月雲、黃俊凱各分得5分之1應有部分。 ②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各分得20分之1應有部分。 ③顏麗琴、黃美鳳、黃美靜各分得15分之1應有部分。
3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0號房屋	50.40	全部	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黃福星、黃月雲、黃美鳳、黃美靜、黃俊凱、顏麗琴 共同共有全部	①黃福星、黃月雲、黃俊凱各分得5分之1應有部分。 ②黃淑卿、黃傳洲、黃傳仁、黃傳寶各分得20分之1應有部分。 ③顏麗琴、黃美鳳、黃美靜各分得15分之1應有部分。

0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新臺幣)
1	黃淑卿(由原告代位)	20分之1/160元
2	黃傳洲(由原告代位)	20分之1/160元
3	黃傳仁(由原告代位)	20分之1/160元
4	黃傳寶(由原告代位)	20分之1/160元
5	黃福星	5分之1/638元
6	黃月雲	5分之1/638元
7	顏麗琴	15分之1/212元
8	黃美鳳	15分之1/212元
9	黃美靜	15分之1/212元
10	黃俊凱	5分之1/638元